

指数指南

SOLACTIVE 全球云计算科技指数

请注意，本文件为原始英文版的简体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如两个版本间存在差异，请以英文版为准。

This document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reference purposes,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is the original.

Please note that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se two,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版本 1.0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录

导言.....	3
1. 指数规格.....	4
1.1. 指数范围.....	4
1.2. 标识与发布.....	4
1.3. 该指数的初始点位.....	4
1.4. 价格和计算频率.....	5
1.5. 许可.....	5
2. 该指数的选股.....	6
2.1. 指数范围要求.....	6
2.2. 指数成分股的选择.....	6
2.3. 指数成分股的权重.....	7
3. 再平衡.....	8
3.1. 普通再平衡.....	8
3.2. 特别再平衡.....	8
4. 指数计算.....	9
4.1. 指数公式.....	9
4.2. 精度.....	9
4.3. 调整.....	9
4.4. 公司行为.....	9
4.5. 重新计算.....	10
4.6. 市场中断.....	10
5. 杂项.....	11
5.1. 酌情权.....	11
5.2. 指数计算方法审查.....	11
5.3. 计算方法变更.....	11
5.4. 终止.....	11
5.5. 监督.....	12
6. 定义.....	13
联络资料.....	14



导言

本文件（下称“**本指南**”）是“Solactive 全球云计算科技指数”（下称“**该指数**”）的构成、计算及维护指南。本指南中任何规则的修订均经第 5.5 条指明的监督委员会批准。该指数的所有者是 Solactive AG（下称“Solactive”），由 Solactive 计算、管理和发布。Solactive 根据《欧盟条例 2016/1011》（下称“**《基准条例》**”或“BMR”）担任管理人（下称“**指数管理人**”）。“Solactive”为注册商标。

文中使用的定义术语采用“小型大写字母”格式。这些术语具有第 6 条（定义）中所规定的含义。

本指南及其中提到的政策与方法文件包含有关该指数结构和运作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对于使用该指数的结果、任何特定时间的指数点位或者任何其他方面的情况，Solactive 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担保。Solactive 尽力确保计算正确无误。Solactive 没有义务（包括对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义务）向投资者和/或金融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告知该指数中的任何错误。Solactive 发布该指数，并不构成资本投资建议，且不代表 Solactive 对基于该指数的金融工具的可能投资提供任何保证或意见。



1. 指数规格

1.1. 指数范围

类别	描述
资产类别	股票
策略	代表从事云计算领域业务的美国和香港上市公司。
地域配置	全球市场
再平衡费用	-
再平衡频率	每季度

1.2. 标识与发布

该指数以下列标识发布：

名称	ISIN	货币	类型	RIC	BBG 代号
Solactive 全球云计算科技指数 (PR)	DE000SLOCJ76	美元	PR*	.SOCLOUDP	-
Solactive 全球云计算科技指数 (NTR)	DE000SLOCJ84	美元	NTR*	.SOCLOUDN	SOCLOUDN
Solactive 全球云计算科技指数 (GTR)	DE000SLOCJ92	美元	GTR*	.SOCLOUDT	-

**PR、NTR、GTR 分别表示价格回报指数、净总回报指数及总回报指数，详见 Solactive 网站的股票指数计算方法：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该指数在指数管理人的网站 (www.solactive.com) 上发布，同时通过 Boerse Stuttgart GmbH 的价格推广服务提供，并分发给该公司所有的联营供应商。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通过自己的信息系统分发或显示该指数。

与该指数相关的公布（例如通知、指南修订等）将载于指数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

1.3. 该指数的初始点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日期），该指数的初始点位为 1000。根据《基准条例》第 8 条，将记录从 2021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期）开始的历史数值。生效日期前公布的该指数点位已经过回测。



1.4. 价格和计算频率

每个计算日上午 1:00 至下午 10:50（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指数成分股在挂牌交易所的交易价计算该指数点位。指数成分股的交易价并非以指数货币列示的，使用当时的洲际交易所（ICE）即期外汇汇率进行折算。如果某个指数成分股当时没有交易价，则以下列两者中较晚者为准：(i)最近的收市价；或(ii)上一个交易日的最后交易价。

除了日内计算外，还要计算每个计算日的该指数收盘点位。收盘点位按指数成分股在挂牌交易所的收市价计算。指数成分股的收市价并非以指数货币列示的，使用路透社引用的伦敦时间下午 4:00 的 WM 定盘价进行折算。如果相关计算日没有伦敦时间下午 4:00 的 WM 定盘价，则使用最近一次伦敦时间下午 4:00 的 WM 定盘价来计算收市价。

1.5. 许可

Solactive 可向证券交易所、银行、金融服务提供商和投资机构颁发许可，允许使用该指数作为金融工具、投资基金和金融合约的基础价值。



2. 该指数的选股

在每个选股日，指数管理人将修订该指数的构成。

首先，指数管理人根据第 2.1 条划定指数范围。指数范围涵盖所有符合指数范围要求（见第 2.1 条）的金融工具，形成一个股票池，从中挑选该指数的成分股。在指数范围的基础上，根据第 2.2 条的规则确定该指数的新构成。

按照第 2.3 条给每只新的指数成分股赋予一个权重。

2.1. 指数范围要求

指数范围包含所有符合以下要求的金融工具（“**指数范围要求**”）。

- 1) 在以下其中一个交易所上市：
 - 香港：联交所
 -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股票市场
- 2) 于选股日之前（包括选股日）的 1 个月及 6 个月内的最低日均交易额至少为 1,000,000 美元。
- 3) 如果一家公司的某个股份类别在上述 1)所列的美国和香港的其中一个合资格交易所上市，该公司的总部位于中国或香港，且于选股日之前（包括选股日）的 1 个月及 6 个月内的最低日均交易额至少为 1,000,000 美元，则将入选香港上市股份。如果不符合此标准，则符合上述要求 1)和 2)的美国上市股份将符合入选资格。
- 4) 每个在同一国家上市的公司只有一个股份类别有资格被纳入指数范围。为避免在一家公司的两个股份类别之间频繁切换，采取以下的流动性缓冲规则：
 - 如果该公司目前已被纳入该指数：现已纳入该指数的股份类别，于选股日之前（包括选股日）的 1 个月及 6 个月内的最低日均交易额，不低于该公司在同一国家上市、且符合上述要求 1)、2)及 3)的任何其他股份类别在选股日之前（包括选股日）的 1 个月及 6 个月内最低日均交易额的 75%，则现已纳入该指数的股份类别将有资格进入指数范围。
 - 如果该公司目前未被纳入该指数：于选股日之前（包括选股日）的 1 个月及 6 个月内，日均交易额最高的股份类别将被纳入指数范围。

指数范围完全基于规则确定，指数管理人不可自行决定。

2.2. 指数成分股的选择

基于指数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指数成分股要求**”）在选股日确定该指数的初始构成以及普通再平衡的选股：

- a) 公司必须根据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划分为以下行业类别：



- 行业组别：
 - i. 企业管理软件
 - ii. 互联网托管服务
 - 行业：
 - i. 网络基础设施软件
 - ii. 通讯基础设施软件
 - iii. 多元化的 IT 基础设施软件
 - iv. 专门的设计及工程软件
 - 子行业：
 - i. 网络搜索网站及软件
 - ii. 普通及混合型软件
 - iii. 生产力软件
 - iv. 多类型家庭及办公软件
 - v. 互联网百货公司：仅限总部在美国或中国且股份类别市值最大的证券才有资格。为明确起见，该行业最多可有两只证券入选，一只总部在美国，一只总部在中国。
- b) 所有合格证券均根据其股份类别市值由高到低排列。排名前十的香港上市证券入选该指数。其后，从高到低依次入选香港或美国上市的合格证券，直至满 50 只为止。如果香港上市的合格证券少于 10 只，则增加美国上市证券数量，使指数成分股达到 50 只。如果合格证券少于 50 只，则所有合格证券都将入选，该指数将由少于 50 只指数成分股组成。

指数成分股完全基于规则进行选择，指数管理人不可自行决定。

2.3. 指数成分股的权重

于各选股日，按照股份类别市值为每只指数成分股赋予一个初始权重。然后，按下列步骤调整权重：

- 1) 每只指数成分股设置一个权重上限，凡权重高于 5.00% 的部分按比例反复重新分配给初始权重低于 5.00% 的其他指数成分股。
- 2) 对于所有指数成分股，设置权重上限后，再设置 0.50% 的权重下限，将任何小于权重下限和大于权重上限的部分按比例反复重新分配给相关的指数成分股，从而使权重下限和权重上限得以同时保持。



3. 再平衡

3.1. 普通再平衡

在选股日（根据第 2.1 条和第 2.2 条）确定新选择的指数成分股之后，在营业结束后的再平衡日对该指数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是根据选股日计算的权重，采纳在厘定日确定的股份。

关于再平衡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考股票指数计算方法，该方法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Solactive 将在再平衡日之前，在 Solactive 网站的“公告”[“**Announcement**”]部分及时公布指数成分股的变化，详见：<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

3.2. 特别再平衡

该指数不进行特别再平衡。



4. 指数计算

4.1. 指数公式

该指数以价格回报、净总回报和总回报指数计算。

股票指数计算方法载于 Solactive 网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根据除数指数公式，该指数的点位随指数成分股的价格变化而波动，并且要考虑成分股占该指数的权重，如果某一指数成分股不以指数货币进行报价，还要考虑货币折算因素。

凡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在支付该等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生效日期（即除权日）开盘时，通过除数计算，在整个一篮子指数成分股中进行再投资。

关于指数计算公式机制的详情，请参阅第 1.2 条的股票指数计算方法。

4.2. 精度

该指数的点位经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除数、交易价和汇率均精确至小数点后六位。

4.3. 调整

某些情况下，需要在两个常规的再平衡日之间对该指数作出调整。如果发生与某一指数成分股有关的公司行为（见下文第 4.4 条），则必须作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可能针对某一指数成分股，也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数量及 / 或影响某些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调整须遵循 Solactive 股票指数计算方法，该方法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

Solactive 将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在 Solactive 网站的“公告”[“**Announcement**”]部分公布该指数的调整（就受影响的指数成分股而言），详见：<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该指数的调整将于有关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执行。

4.4. 公司行为

在维护该指数的过程中，Solactive 将会考虑各种事件（称为“公司行为”），进而在两个常规的再平衡日之间对该指数作出调整。此类事件对指数成分股的价格、权重或整体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计算该指数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公司行为将从含权日起到除权日止，以便该指数的调整与公司行为的价格影响发生时间相一致。



根据公司行为对该指数进行的调整将按照股票指数计算方法进行，该方法载于 Solactive 网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本文件包含有关公司行为的简要定义，并规定了对该指数变量的相关调整。

Solactive 期望建立并维持尽量通用、透明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方法来处理公司行为，但是对于不同寻常或复杂的公司行为，Solactive 有权在符合股票指数计算方法下偏离标准程序，或者为了维护该指数的长期可比性和代表性而偏离标准程序。

关于该指数的维护，Solactive 会考虑以下公司行为（但并不仅限于此）：

- 现金派发（如支付股息）
- 股票派发（如以送股形式支付股息）
- 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派发（例如，以派发另一家公司（如子公司）股票的形式支付股息）
- 拆股（拆分公司现有股份，并乘以一个给定系数）
- 反向拆股（公司现有股份被实际合并）
- 增加股本（如增发股票）
- 股票回购（公司向股东发出要约，使股东可选择以固定价格出售所持股票）
- 分拆（公司将业务活动拆分为两个或更多实体，并将由此所设立实体的新股份分配给原实体的股东）
- 并购（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的所有权被转让或与其他实体合并的交易，例如，将两个或多个独立公司合并为一个实体）
- 退市（公司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
- 公司国有化（由国家接管法律实体的实际控制权）
- 破产

4.5. 重新计算

Solactive 尽最大努力准确计算和维护指数。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内部或外部），厘定过程中可能发生错误，无法完全避免。Solactive 会尽力在合理时限内纠正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对“合理时限”的理解以及所采取的一般措施，通常视基础市场而定，并在《Solactive 更正政策》[“**Solactive Correction Policy**”]中做了规定，该政策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correction-policy/>

4.6. 市场中断

在市场承压期间，Solactive 按照《Solactive 中断政策》[“**Solactive Disruption Policy**”]所订明的详细预案计算指数，该政策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disruption-policy/>造成市场承压的原因有很多，这往往导致一只或多只指数成分股价格失准或延迟。当市场丧失流动性或分裂，以及市场承压期间，该指数的厘定可能受到限制或破坏。

5. 杂项

5.1. 酌情权

就该指数的厘定（例如该指数范围的确定（如适用）、指数成分股的选择（如适用）或与该指数有关的任何其他决策）而言，如果需要行使酌情权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行使酌情权或专家判断的规则进行。

5.2. 指数计算方法审查

该指数的计算方法须定期审查，至少每年一次。如果审查中发现需要变更计算方法（例如，自该指数推出以来，相关市场或经济现实发生变化，即目前的计算方法是基于过时的假设及因素，无法再像以前一样准确、可靠及适当地反映现实），该变更将根据《Solactive 计算方法政策》[“**Solactive Methodology Policy**”]进行，该政策以提及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

计算方法的此等变更将在 Solactive 网站上的“公告”[“**Announcement**”]部分公布，详见：<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本指南中载有该指数的最后修订日期。

5.3. 计算方法变更

指数管理人对本指南所述方法的应用是最终的且有约束力的。指数管理人应采用上述方法组成和计算该指数。然而，出于市场环境、监管、法律、财务或税务原因，日后可能需要对该方法进行修改。指数管理人也可对该指数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该指数的计算方法进行其认为必要和可取的修改，以避免明显或显著的错误，或者对不正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补救、更正或补充。指数管理人没有义务提供有关任何此等修改或变更的信息。尽管有上述修改和变更，指数管理人仍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采用与上述方法一致的计算方法。

5.4. 终止

Solactive 尽最大努力确保指数的弹性和持续完整性。在必要时，Solactive 将遵循一套明确界定的透明程序来调整该指数的计算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基础市场（见第 5.2 条“指数计算方法审查”[“**Methodology Review**”]），确保指数的持续可靠性和可比性。然而，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有序终止该指数。这种情况通常是指指数所衡量或反映的基础市场或



经济现实发生了指数设立时所无法预见到的重大变化，以致指数规则，特别是选股标准不再适用，或者指数不再被作为金融工具、投资基金和金融合约的基础价值。

Solactive 已制定了一套明确指引，据此确定在哪些情况下指数的终止不可避免，如何通知利益相关者并与其协商，以及在指数终止或过渡为替代指数时应遵循的程序。有关详情载于《Solactive 终止政策》[“**Solactive Termination Policy**“]，该政策以提述方式纳入本指南，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termination-policy/>

5.5. 监督

Solactive 及其子公司已成立由其员工组成的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该指数的规则进行修订。有关可能会导致本指南修改的任何修订均须提前递交监督委员会审批，并且须遵守《计算方法政策》[“**Methodology Policy**“]，详见 Solactive 网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



6. 定义

“BMR”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Solactive”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本指南”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该指数”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股份类别市值”是指就该指数中的每只证券而言，在某个选股日，指数范围中任何证券的特定股份类别的市值。计算方法是用该股份类别的已发行股份乘以该选股日的收市价。

“《基准条例》”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计算日”指每周一至周五。

“监督委员会”具有第 5.5 条所界定的含义。

“交易价”是指就指数成分股及交易日而言，指数成分股于相关交易所的最新公布价格。

“交易日”是指就该指数在再平衡日所包含的指数成分股，以及该指数在紧随再平衡日之后的计算日所包含的指数成分股而言（为明确起见，本条款所述交易日是指有关证券于再平衡日在相关交易所结束交易后，作为新的指数成分股被纳入该指数的日子），相关交易所开市交易（或者若非因为发生市场中断本应开市交易）的日子，不包括在交易所原定收市时间之前停止交易的日子以及交易所将原定开市时间缩短的日子。指数管理人最终负责确定某日是否为交易日。

“交易所”是指就该指数及指数成分股而言，根据第 2 条之规则确定的指数成分股挂牌上市的所有交易所。

“开始日期”具有第 1.3 条所界定的含义。

“厘定日”即选股日。

“每日交易额”是指就指数成分股及交易日而言，(i)指数成分股的收市价；与(ii)指数成分股于该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成交量（以股数计算）的乘积。

“日均交易额”为一只指数成分股在特定期间内的每日交易额之和，除以该期间的交易日数。

“生效日期”具有第 1.3 条所界定的含义。

“收市价”是指针对指数成分股及交易日而言，由交易所公布并根据交易所规则厘定的证券最后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价格。如果交易所没有收市价，或者并未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布某一指数成分股的收市价，则使用该股最后的交易价格。

“选股日”为再平衡日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无论再平衡日可能发生任何变化。

“营业结束”指第 1.4 条所述的该指数收盘点位的计算时间。

“营业日”指每周一至周五。



“再平衡日”指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如果当天不是交易日，则以紧随其后的交易日作为再平衡日。

“指数成分股”指反映在该指数中的每只证券。

“指数成分股要求”具有第 2.2 条所界定的含义。

“指数范围”包含所有符合指数范围要求的金融工具。

“指数范围要求”具有第 2.1 条所界定的含义。

“指数管理人”具有“导言”部分所界定的含义。

“指数货币”是第 1.2 条表格中“货币”一栏所列明的货币。

联络资料

Solactive AG
German Index Engineering
Platz der Einheit 1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49 (0) 69 719 160 00
传真: +49 (0) 69 719 160 25
电邮: info@solactive.com
网址: www.solactive.com

© Solactive AG